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正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公司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且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公司资产回归 A 股，而目前有关该事宜的监管政策尚未明确，造成本次交易已耗时较长且审核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不利于实现交易各方利益最大化，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故为维护各方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经与上海其辰等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2、公司董事会应当妥善处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刘 斌

---

曹 军

---

曹友志

2017年6月6日